



201819123640



中誉安环检测

报告编号: YJ191112-1

检测 报 告

项目类别: 验收检测

受检单位: 中山市浩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(力高君御花园新建项目)

单位地址: 中山市西区富华道 32 号天悦广场办公楼 1501 室、1504 室

项目地址: 中山市西区富华道 46 号之一

检测类别: 有组织废气检测、生活污水检测、噪声检测

报告日期: 2019 年 12 月 27 日

佛山市中誉安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- 二、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- 三、本报告内容涂改或描改无效；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；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无 CMA 计量认证章【证书编号:201819123640】，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- 四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传。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。
- 五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受检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。
- 六、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单位名称：佛山市中誉安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云路社区居民委员会云开路 7 号

邮 编：528300

电 话：0757-22233589

一、检测基本信息

检测目的	受企业委托对企业的有组织废气、生活污水、厂界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进行验收检测			
受检单位	中山市浩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力高君御花园新建项目）			
单位地址	中山市西区富华道 32 号天悦广场办公楼 1501 室、1504 室			
项目地址	中山市西区富华道 46 号之一			
采样期间 气象条件	2019.12.16	天气：晴 湿度：39.1%	温度：22.3℃ 大气压：101.75KPa	风速：2.0m/s 风向：东南
	2019.12.17	天气：晴 湿度：40.0%	温度：23.3℃ 大气压：101.86KPa	风速：1.9m/s 风向：东南
采样人员	翁广彬、伍新华		采样日期	2019.12.16/2019.12.17
主检人	姚智成		分析日期	2019.12.16~2019.12.26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排放源	监测点位	监测因子	排气筒高度	监测频次	监测周期
1	发电机废气	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（烟尘）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90 米	3 次/天	2 天
2	生活污水	污水排放口	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动植物油、石油类	/	4 次/天	2 天
3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厂界外 1 米	厂界噪声	/	2 次/天（昼/夜）	2 天
4	社会生活环境噪声	边界外 1 米	社会生活环境噪声	/	2 次/天（昼/夜）	2 天

三、检测项目、方法依据、使用仪器、检出限、采样依据

类别	分析项目	方法名称及标准号	检测仪器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-3088	3mg/m ³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57-2017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-3088	3mg/m ³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	分析天平 AUY120	20mg/m ³
生活污水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	分析天平 AUY120	4mg/L

类别	分析项目	方法名称及标准号	检测仪器	检出限
生活污水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—2017	滴定管	4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LRH-150B	0.5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	0.025mg/L
	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水中油份浓度仪 ET1200	0.06mg/L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水中油份浓度仪 ET1200	0.06mg/L
噪声	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⁺	--
	社会生活环境噪声	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22337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⁺	--
采样依据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		
		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91-2002		
		《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 HJ 493-2009		
现场采样/监测仪器		项目类别	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&型号
		环境气象条件	温度、湿度	温湿度计(Testo610)
			大气压	空盒气压表(DYM-3)
			风速、风向	风向风速仪(P6-8232)
		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(烟尘)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(EM-3088)

以下空白（此页）

四、检测结果

(一)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：发电机废气排放口				处理设施：水喷淋装置				结果评价
采样日期/ 频次	检测编号/ 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标干 流量 m ³ /h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	
		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2019.12.16 第一次	D1191216-02a	二氧化硫	1210	32	3.87×10 ⁻²	500	110	符合
		氮氧化物		37	4.48×10 ⁻²	120	33	符合
		颗粒物		<20	/	120	157.5	符合
2019.12.16 第二次	D1191216-02b	二氧化硫	1253	29	3.63×10 ⁻²	500	110	符合
		氮氧化物		30	3.76×10 ⁻²	120	33	符合
		颗粒物		<20	/	120	157.5	符合
2019.12.16 第三次	D1191216-02c	二氧化硫	1189	27	3.21×10 ⁻²	500	110	符合
		氮氧化物		33	3.92×10 ⁻²	120	33	符合
		颗粒物		<20	/	120	157.5	符合
2019.12.17 第一次	D1191217-02a	二氧化硫	1253	23	2.88×10 ⁻²	500	110	符合
		氮氧化物		30	3.76×10 ⁻²	120	33	符合
		颗粒物		<20	/	120	157.5	符合
2019.12.17 第二次	D1191217-02b	二氧化硫	1205	31	3.74×10 ⁻²	500	110	符合
		氮氧化物		39	4.70×10 ⁻²	120	33	符合
		颗粒物		<20	/	120	157.5	符合
2019.12.17 第三次	D1191217-02c	二氧化硫	1232	29	3.57×10 ⁻²	500	110	符合
		氮氧化物		36	4.43×10 ⁻²	120	33	符合
		颗粒物		<20	/	120	157.5	符合

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。

注：
 1、根据 GB/T 16157-1996 修改单规定，颗粒物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 <20mg/m³，其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、无需评价。
 2、由于废气排气筒高度大于标准列出的最大值，根据（DB 44/27-2001）4.3.2.5 描述，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外推法计算。

以下空白（此页）

(二)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：生活污水排放口		处理设施：/				
样品状态及特征：无色、弱异味、无浮油、微浊、少量沉淀						
采样日期/ 频次	检测编号/ 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2019.12.16 第一次	D1191216-01a	悬浮物	mg/L	11	400	符合
	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mg/L	10	500	符合
		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	mg/L	4.3	300	符合
		氨氮	mg/L	1.17	--	--
		动植物油	mg/L	0.64	100	符合
		石油类	mg/L	0.38	20	符合
2019.12.16 第二次	D1191216-01b	悬浮物	mg/L	9	400	符合
	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mg/L	12	500	符合
		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	mg/L	5.2	300	符合
		氨氮	mg/L	1.25	--	--
		动植物油	mg/L	0.80	100	符合
		石油类	mg/L	0.42	20	符合
2019.12.16 第三次	D1191216-01c	悬浮物	mg/L	5	400	符合
	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mg/L	14	500	符合
		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	mg/L	5.0	300	符合
		氨氮	mg/L	1.10	--	--
		动植物油	mg/L	0.57	100	符合
		石油类	mg/L	0.42	20	符合
2019.12.16 第四次	D1191216-01d	悬浮物	mg/L	7	400	符合
	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mg/L	11	500	符合
		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	mg/L	4.1	300	符合
		氨氮	mg/L	1.18	--	--
		动植物油	mg/L	0.74	100	符合
		石油类	mg/L	0.39	20	符合

转下页

续上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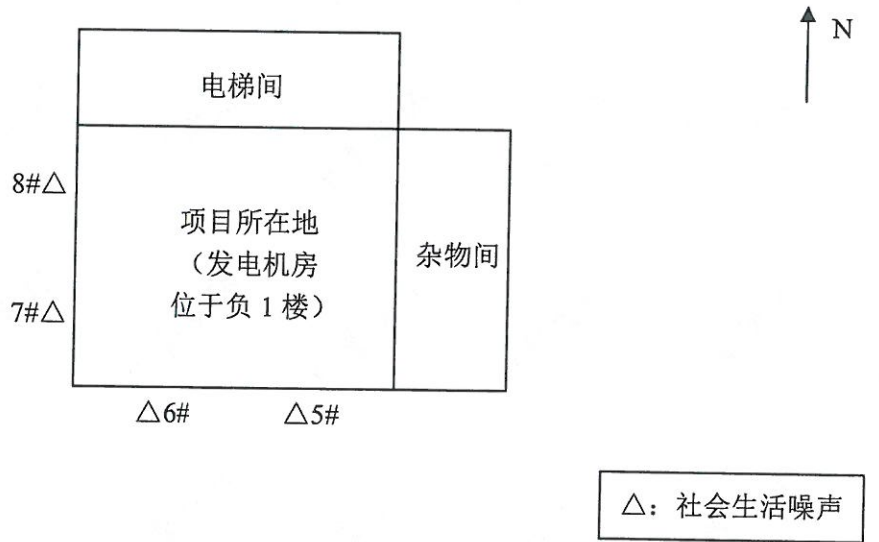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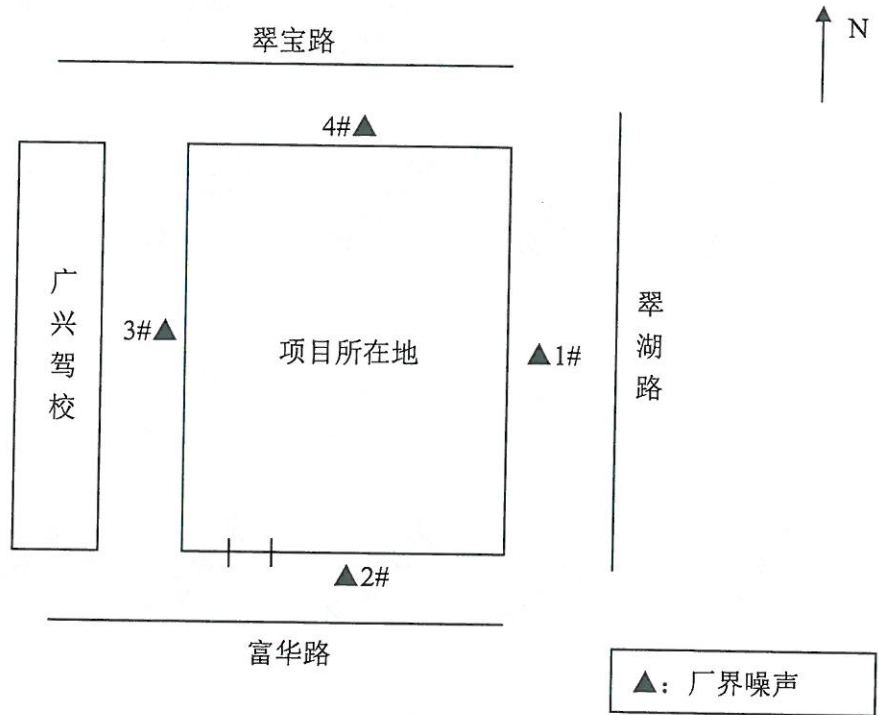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点位：生活污水排放口		处理设施：/				
样品状态及特征：无色、无异味、无浮油、微浊、无沉淀						
采样日期/ 频次	检测编号/ 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结果 评价
2019.12.17 第一次	D1191217-01a	悬浮物	mg/L	10	400	符合
	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mg/L	15	500	符合
		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	mg/L	4.8	300	符合
		氨氮	mg/L	0.635	--	--
		动植物油	mg/L	0.67	100	符合
		石油类	mg/L	0.43	20	符合
2019.12.17 第二次	D1191217-01b	悬浮物	mg/L	6	400	符合
	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mg/L	13	500	符合
		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	mg/L	4.6	300	符合
		氨氮	mg/L	0.724	--	--
		动植物油	mg/L	0.78	100	符合
		石油类	mg/L	0.52	20	符合
2019.12.17 第三次	D1191217-01c	悬浮物	mg/L	4	400	符合
	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mg/L	17	500	符合
		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	mg/L	5.2	300	符合
		氨氮	mg/L	0.831	--	--
		动植物油	mg/L	0.66	100	符合
		石油类	mg/L	0.39	20	符合
2019.12.17 第四次	D1191217-01d	悬浮物	mg/L	8	400	符合
	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mg/L	12	500	符合
		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	mg/L	4.3	300	符合
		氨氮	mg/L	0.673	--	--
		动植物油	mg/L	0.70	100	符合
		石油类	mg/L	0.35	20	符合
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排放限值。						
注：“--”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，故未对该项目进行评价。						

(三)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测点编号	检测点位	主要声源	检测结果 dB(A)		标准限值 dB(A)		结果评价
			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
2019.12.16	1#	东侧厂界外 1 米处	生活生活噪声	56.3	49.1	60	50	符合
	2#	南侧厂界外 1 米处	生活生活噪声	58.2	48.6	60	50	符合
	3#	西侧厂界外 1 米处	生活生活噪声	58.3	47.5	60	50	符合
	4#	北侧厂界外 1 米处	生活生活噪声	58.4	48.7	60	50	符合
	5#	发电机房外南侧边界外 1 米处	生活生活噪声	56.8	47.9	60	50	符合
	6#	发电机房外南侧边界外 1 米处	生活生活噪声	58.4	48.3	60	50	符合
	7#	发电机房外西侧边界外 1 米处	生活生活噪声	58.4	48.7	60	50	符合
	8#	发电机房外西侧边界外 1 米处	生活生活噪声	58.4	48.3	60	50	符合
2019.12.17	1#	东侧厂界外 1 米处	生活生活噪声	56.0	46.3	60	50	符合
	2#	南侧厂界外 1 米处	生活生活噪声	55.9	47.7	60	50	符合
	3#	西侧厂界外 1 米处	生活生活噪声	58.8	47.2	60	50	符合
	4#	北侧厂界外 1 米处	生活生活噪声	57.8	46.0	60	50	符合
	5#	发电机房外南侧边界外 1 米处	生活生活噪声	56.2	46.8	60	50	符合
	6#	发电机房外南侧边界外 1 米处	生活生活噪声	57.3	47.8	60	50	符合
	7#	发电机房外西侧边界外 1 米处	生活生活噪声	56.0	46.8	60	50	符合
	8#	发电机房外西侧边界外 1 米处	生活生活噪声	57.8	46.5	60	50	符合
执行标准: 1、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2 类排放限值。 2、发电机房边界噪声执行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22337-2008) 2 类排放限值。 注: 企业发电机房边界北侧为电梯间, 东侧为杂物间, 因此均未设噪声检测点。								

以下空白 (此页)

五、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



以下空白（此页）

六、结论

验收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：

- (1) 有组织废气：该企业发电机废气排放口所排放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均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。
- (2) 生活污水：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排放的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动植物油、石油类均符合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排放限值要求。
- (3) 厂界噪声：该企业东侧、南侧、西侧、北侧厂界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类排放限值要求。
- (4)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：该企业发电机房外南侧、西侧边界噪声均符合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22337-2008）2类排放限值要求。

编制人：罗茵桐 校核人：张雪莹 审核人：陈发成

授权签字人：王泽娟

签发日期：2019.12.27

*** 报告结束 ***